



第二十三章 审计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
考试分值	6 分左右
考查形式	简答题
预习考点	经济利益、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考点一】经济利益(★★★)

(一)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

涉及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主体	经济利益情形	评价不利影响程度	防范措施
A. 事务所 B.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C.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主要近亲属	1. A\B\C\D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因 自身利益 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	(1) 没有防范措施 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2) 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D.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其他近亲属			(1) 其他近亲属尽快处置全部经济利益, 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 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2) 由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注册会计师复核该成员已执行的工作; (3) 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
A. 项目合伙人 B. 所在分部的其他合伙人 C. 项目合伙人主要近亲属 D. 所在分部的其他合	2. 当其他合伙人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 同处一个分部 时, 如果 A\B\C\D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	因 自身利益 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	(1) 没有防范措施 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2) 其他合伙人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伙人的主要近亲属	济利益		
A.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 B.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管理人员 C.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的主要近亲属 D.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3.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 <u>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u>	因 <u>自身利益</u> 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	(1) <u>没有防范措施</u> 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2)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A. 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所在分部的其他合伙人、向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合伙人或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4.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	因 <u>自身利益</u> 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近亲属作为审计客户的员工有权(例如,通过退休金或股票期权计划)取得该经济利益,并且 <u>在必要时能够采取防范措施</u> 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则不被视为损害独立性。但是,如果其主要近亲属拥有或取得处置该经济利益的权利,则应当尽快处置或放弃该经济利益
A. 事务所 B.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C.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主要近亲属	5. 通过继承、馈赠或因合并从审计客户获得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无意中获取的经济利益)	因 <u>自身利益</u> 产生不利影响	立即 <u>处置</u> 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6. 如果审计项目团队成员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退休金计划在审	因 <u>自身利益</u> 产生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



	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水平
--	-----------------------	--	----

(二) 在控制审计客户的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

涉及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主体	经济利益情形	评价不利影响程度	防范措施
A. 事务所 B.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C. 审计项目团队主要近亲属	7. 当一个实体在审计客户中拥有 控制性的权益 ，并且审计客户对该实体 重要 时，而 A\B\C 在该实体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审计客户的关联实体就是可以视为审计客户的一部分，所以这种情况是第一种情况的延伸）	因 自身利益 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	(1) 没有防范措施 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2) 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 主要近亲属 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三) 作为受托管理人拥有经济利益

如果上述（一）中各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1. 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均不是受托财产的受益人；
2. 通过信托而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的经济利益对于该项信托而言并不重大；
3. 该项信托不能对审计客户施加重大影响；
4. 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审计客户经济利益的投资决策没有重大影响。

(四) 与审计客户**拥有共同经济利益**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在某一实体拥有经济利益，并且审计客户也在该实体拥有经济利益，**除非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

1. 经济利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以及审计客户**均不重要**；
2. 审计客户**无法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

拥有此类经济利益的人员，在成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之前，该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应当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足够数量的经济利益，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考点二】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一、贷款和担保

（一）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审计客户取得贷款或获得贷款担保

（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审计客户取得贷款，或获得贷款担保，**除非**该贷款或担保是**按照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进行的。此类贷款的例子包括按揭贷款、银行透支、汽车贷款和信用卡等。

（2）即使会计师事务所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审计客户按照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取得贷款，如果该贷款对审计客户或取得贷款的会计师事务所**是重要的，也可能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防范措施可能包括由网络中未参与执行审计业务并且未从该贷款中获益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已执行的工作。

（二）从不属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审计客户取得贷款或由其提供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从不属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审计客户**取得贷款**，或由此类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从不属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审计客户取得贷款，或由此类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担保。

（三）向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向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向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或担保。

（四）在审计客户开立存款或经纪账户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审计客户开立存款或经纪账户，除非该存款或经纪账户是**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开立的。

二、商业关系

商业关系的主体	商业关系	评价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A. 事务所 B.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C. 项目团队成员的	1. 如果 A\B\C 与审计客户或审计客户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 商业关系 。比如：	自身利益或外在压力 产生严重的 不利影响	（1）事务所不得介入此类商业关系； （2）如果存在此类商业关系，应当予以终止



主要近亲属	<p>(1)在与客户或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开办的企业中拥有经济利益；(2)按照协议，将事务所的产品或服务与客户的产品或服务结合在一起，并以双方名义捆绑销售</p>		<p>事务所应当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p> <p>如果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主要近亲属与审计客户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此类商业关系，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p>
	<p>(3)按照协议，事务所销售或推广客户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客户销售或推广事务所的产品或服务</p>		<p>(1) 事务所不得介入此类商业关系；</p> <p>(2) 如果存在此类商业关系，应当予以终止</p>
<p>A. 事务所 B.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C. 主要近亲属</p>	<p>2. 如果 A\B\C 在某股东人数有限的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而审计客户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在该实体拥有经济利益</p>	<p>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p> <p>(1) 这种商业关系对于 A\B\C 以及审计客户均不重要；</p> <p>(2) 该经济利益对一个或几个投资者并不重大；</p> <p>(3) 该经济利益不能使一个或几个投资者控制该实体</p>	
<p>A. 事务所 B.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C. 项目团队主要近亲属</p>	<p>3. 如果 A\B\C 从审计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p>	<p>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1) 如果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公平交易，通常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p> <p>(2) 如果按正常的商业程序公平交易，但交易性质特殊或金额重大，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p>	<p>(1) 取消交易或降低交易规模；</p> <p>(2) 将相关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p>



		不利影响； (3) 如果不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公平交易，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	--	---	--

三、家庭和私人关系

家庭和私人关系类型	评价不利影响因素	防范措施
1.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主要近亲属是审计客户的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u> （所处职位可以对客户会计记录或财务报表的编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员工），或者在业务期间或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曾担任上述职务	因密切关系产生不利影响	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唯一出路）
2.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主要近亲属在审计客户中所处职位能够对客户的 <u>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施加重大影响</u>	(1) 主要近亲属在客户中的职位； (2) 该成员在审计项目团队中的角色	(1) 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 (2) 合理安排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职责，使该成员的工作不涉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职责范围
3.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 <u>其他近亲属</u> 是审计客户的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u>	(1)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与其他近亲属的关系； (2) 其他近亲属在客户中的职位； (3) 该成员在审计项目团队中的角色	(1) 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 (2) 合理安排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职责，使该成员的工作不涉及其他近亲属的职责范围



<p>4.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与审计客户的员工存在<u>密切关系</u>，并且该员工是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即使该员工不是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近亲属，也将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p>	<p>(1) 该员工与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关系； (2) 该员工在客户中的职位； (3) 该成员在审计项目团队中的角色</p>	<p>(1) 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 (2) 合理安排该成员的职责，使其工作不涉及与存在密切关系的员工的职责范围</p>
<p>5. 事务所中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合伙人或员工，与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之间存在家庭或私人关系</p>	<p>(1) 该合伙人或员工与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之间的关系； (2) 该合伙人或员工与审计项目团队之间的相互影响； (3) 该合伙人或员工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角色；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在审计客户中的职位</p>	<p>(1) 合理安排该合伙人或员工的职责，以减少对审计项目团队可能产生的影响； (2) 由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注册会计师复核已执行的相关审计工作</p>

【考点三】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

一、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雇佣关系类型	评价不利影响的因素	防范措施
<p>1. 审计项目团队<u>前任成员或事务所前任合伙人</u>加入审计客户担任<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u>，并且与事务所仍<u>保持重要交往</u></p>	<p>(1) 通常将产生<u>非常重要的不利影响</u> (2) 即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仍可能因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①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无权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报酬或福利（除非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并且未付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重要）</p>	<p>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p>



	②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未继续参与，并且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专业活动	
2. 如果审计项目团队前任成员或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担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u> ，但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与事务所已经 <u>没有重要交往</u>	<p>因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p> <p>(1) 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在审计客户中的职位；</p> <p>(2) 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在其工作中与审计项目团队交往的程度；</p> <p>(3) 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离开事务所的时间长短；</p> <p>(4) 前任成员或前任合伙人以前在审计项目团队或事务所中的角色</p>	<p>(1) 修改审计计划；</p> <p>(2) 向审计项目团队分派经验更丰富的人员；</p> <p>(3) 由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注册会计师复核前任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已执行的工作</p>
3. 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加入某一实体，而该实体随后成为事务所的审计客户	<p>(1) 前任合伙人加入审计客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p> <p>(2) 前任合伙人与事务所仍保持重要交往；</p> <p>(3) 前任合伙人与事务所已经没有重要交往</p>	根据评价结果采取防范措施
4. 审计项目团队某一成员参与审计业务，当知道自己在未来某一时间将要或有可能加入审计客户	<p>(1) 因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2) 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要求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在与审计客户协商受雇于该客户时，向会计师事务所报告</p>	<p>(1) 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p> <p>(2) 由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注册会计师复核该成员在审计项目团队中作出的重大判断</p>

二、前任或现任合伙人加入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

加入审计客户的情形	评价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	--------	------



<p>1. 关键审计合伙人（注意：关键审计合伙人是指<u>项目合伙人</u>、实施<u>项目质量复核的负责人</u>以及审计项目中负责对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作出<u>关键决策或判断的其他审计合伙人</u>，其他审计合伙人还可能包括<u>负责审计重要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项目合伙人</u>。）加入属于<u>公众利益实体</u>的审计客户担任<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u></p>	<p>因<u>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u>产生不利影响</p>	<p>除非该合伙人不再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后，该公众利益实体发布了<u>已审计财务报表</u>，其涵盖期间<u>不少于十二个月</u>，并且该合伙人不是该财务报表的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否则独立性将视为受到损害</p>
<p>2. <u>前任高级合伙人</u>加入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p>	<p>因外在压力产生不利影响</p>	<p>除非该高级合伙人离职已超过<u>十二个月</u>，否则独立性将被视为受到损害</p>
<p>3. 由于企业合并的原因，前任关键审计合伙人担任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p>	<p>因外在压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不被视为独立性受到损害：</p> <p>（1）当该人员接受该职务时，并未预料到会发生企业合并；</p> <p>（2）该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应得的报酬或福利都已全额支付，除非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并且应付该人员的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重要；</p> <p>（3）该人员未继续参与，或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职业活动；</p> <p>（4）已就该人员在审计客户中的职位与治理层讨论。</p>
<p>4. 如果审计客户向会计师事务所借调员工</p>	<p>可能因自我评价产生不利影响</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这样的帮助，但只能提供短期借调并且借调员工不应为审计客户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禁止提供的非鉴证服务，且不能承担审计客户的管理层职责，防范措施主要包括：</p>



		<p>(1) 对借出员工的工作进行额外复核；</p> <p>(2) 合理安排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职责，使借出员工不对其在借调期间执行的工作进行审计；</p> <p>(3) 不安排借出员工作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p>
--	--	---

三、最近曾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

涵盖的期间	评价不利影响的因素	防范措施
1.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在 审计报告涵盖的期间 内曾担任审计客户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	因自身利益、自我评价或密切关系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	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事务所不得将此类型人员分派到审计项目团队
2. 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在 审计报告涵盖的期间以前 曾担任审计客户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	<p>(1) 该成员在客户中曾担任的职务；</p> <p>(2) 该成员离开客户的时间长短；</p> <p>(3) 该成员在审计项目团队中的角色</p>	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复核该成员已执行的工作等

四、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因自我评价和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 **不得兼任** 审计客户的 **董事** 或 **高级管理人员**。

【考点四】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

一、审计公众利益实体

(一) 一般规定

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人员担任下列一项或多项职务的累计时间 **不得超过五年**：

1. 项目合伙人（包括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项目经理）；
2.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3. 其他属于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职务。



任期结束后，该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冷却期的规定。

此外，在任期内，如果某人员继担任项目合伙人之后立即或短时间内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可能因自我评价对客观公正原则产生不利影响，该人员**不得在二年内担任该审计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适用于一般情况下已为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

关键审计合伙人	任职期	冷却期	任职期特殊情况
项目合伙人	5 年	5 年	6 年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5 年	3 年	6 年
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5 年	2 年	6 年

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因无法预见和控制的情形而不能按时轮换关键审计合伙人。如果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连任对审计质量特别重要，在获得审计客户治理层同意的前提下，并且通过采取防范措施能够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或将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该关键审计合伙人在审计项目团队的时限**可以延长一年**。

（二）审着审着成为公众利益实体

如果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在确定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时间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在该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时间。

（1）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如果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的时间不超过 3 年，则该合伙人还可以为该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年限为 5 年减去已经服务的年限。

（2）如果关键审计合伙人为该客户服务了 4 年或更长的时间，在该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后，该合伙人还可以继续服务 2 年。

适用于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后的轮换时间

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前的服务年限（X 年）	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后继续提供服务的年限	冷却期		
		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X \leq 3$ 年	$(5-X)$ 年	5 年	3 年	2 年
$X \geq 4$ 年	2 年	5 年	3 年	2 年

（三）审着审着上市了

如果审计客户是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适用于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后的轮换时间



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前的服务年限 (X 年)	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后继续提供服务年限	冷却期		
		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如客户是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2 年	5 年	3 年	2 年

(四) 任职期特殊规定

如果某人员相继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冷却期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1. 担任项目合伙人累计达到 3 年或以上，冷却期为连续 5 年；
2. 担任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 3 年或以上，冷却期为连续 3 年；
3. 担任项目合伙人和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 3 年或以上，但累计担任项目合伙人未达到 3 年，冷却期为连续 3 年；
4. 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并且不符合上述各项情况，冷却期为连续 2 年。

【考点五】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

非鉴证业务	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不承担管理层职责时)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备注
(一) 会计和记账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沟通审计相关的事项 2. 提供会计咨询服务 3. 日常性或机械性的会计和记账服务 4. 同时满足条件，向不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提供会计和记账服务【注 1】； 5. 同时满足条件，向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提供会计和记账服务【注 2】。 	<p>【注 1】除非同时满足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不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提供会计和记账服务：(1) 该服务是日常性或机械性的；(2)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采取防范措施应对因提供此类服务产生的超出可接受水平的不利影响。</p> <p>【注 2】除非同时满足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的分支机构或关联实体)提供会计和记账服务：(1) 该服务是日常性或机械性的；(2) 提供服务的人员不是审计项目团队成员；(3) 接受该服务的分支机构或关联实体从整体上对被审计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或者该服务所涉及的事项从整体上对该分支机构或关联实体的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p>
(二) 评估服务	审计客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评估服务，以帮助其履行纳	(1) 如果评估的结果涉及高度主观性，且评估服务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 在审计客户



	<p>税申报义务或满足税务筹划目的，并且评估的结果<u>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直接影响</u>，且<u>间接影响并不重大</u>，或评估服务经税务机关或类似监管机构<u>外部复核</u>。</p>	<p>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情况下，如果评估结果单独或累积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p>
(三) 行政事务性服务	<p>行政事务性服务包括协助客户执行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或机械性任务。此类服务通常不需要很多职业判断，且属于文书性质的工作。向审计客户提供此类行政事务性服务<u>通常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u>。</p>	
(四) 税务服务	<p>1. 编制纳税申报表服务，且<u>由管理层承担责任</u>； 2. 基于纳税申报或税务筹划目的的评估业务，若结果对财务报表没有直接影响，且间接影响并不重大或评估服务经税务机关或类似监管机构外部复核</p>	<p>1. 计算当期所得税或递延所得税； 2. 税务建议的有效性取决于某项特定会计处理或财务报表列报，且项目团队对相关处理、列报的适当性存有疑虑且其后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帮助解决税务纠纷。</p>
(五) 内部审计服务	<p>在同时满足避免承担管理层职责的条件下，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提供此服务。</p>	<p>(1) 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内部审计服务并在审计中利用该服务的结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2)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提供的内部审计服务：<u>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财务会计系统及单独或累积起来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金额或披露</u>。</p>
(六)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p>在<u>不承担管理层职责</u>的前提下，可提供的服务包括：1. 设计或操作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关的信息技术系统；2. 设计或操作信息技术系统，其生成的信息不构成会计记录或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3. 实施</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属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提供的服务： 1. 信息技术系统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u>重要组成部分</u>； 2. 信息技术系统生成的信息对会计记录或被审计财务报表<u>影响重大</u>。</p>



	由第三方开发的财务软件或财务信息报告软件；4. 对由其他服务提供商或审计客户自行设计并实施的系统进行评价和提出建议。	
--	--	--

（七）诉讼支持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诉讼支持服务，可能因自我评价或过度推介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诉讼支持服务涉及对损失或其他金额的估计，并且这些损失或其他金额影响被审计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关于评估服务的规定。

（八）法律服务

1. 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可能会因自我评价或过度推介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担任审计客户首席法律顾问，将对独立性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3.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担任辩护人，并且纠纷或法律诉讼所涉及金额对被审计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将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九）招聘服务

1.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担管理层职责，聘用决策应由客户负责做出；

2.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代表客户与应聘者进行谈判。

3. 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拟招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对会计记录、财务报表的编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员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寻找或筛选候选人；对候选人实施背景调查。